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1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鐘宥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所為之115年度金訴字第197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依職權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貳、實體部分：二、論罪科刑：(三)第2行關於「、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」之文字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貳、實體部分：二、論罪科刑：(三)第2行關於「、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」之文字記載，顯係贅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因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故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健雄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